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使用管理規範

109.3.3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本校教具資源，並妥善管理應用教學設備，維持教室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，包含觸控液晶顯示器、資訊整合控制器、以及與資訊整合控制器連接之音訊設備等。
- 三、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為提供教師上課使用之教學設備，無論校內上課或其他時段，未經教師許可且未有教學目的，學生不得私自使用，或私自將其它電子設備連接至大屏電視；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記警告乙次，累犯之班級加重處分。
- 四、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使用中若發現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須立即通知資訊組處理，不得自行拆解或移除相關設備。
- 五、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，屬班級使用之教學設備，由各班級負責保管使用及清潔。
- 六、觸控液晶顯示器之清潔只能使用乾淨軟布擦拭，不得水洗或使用沾水抹布擦拭；若不當清潔或未善盡保管責任導致設備損壞者，除依校規論處外，尚須負後續賠償維修費用。
- 七、使用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應注意使用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切勿影響及干擾其他班級之學習。
- 八、使用智慧未來教室大屏電視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九、違反本管理規範，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，倘致生財務損失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